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罷免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的公告；(ii)2024年6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退任及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的公告；(iii)2024年7月5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公告；(iv)2024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2024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停牌的公告；(vi)2024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ii)2024年11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的公告；(viii)2024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ix)2024年12月24日，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層的公告；(x)2025年2月19日，內容有關委任總裁的公告；(xi)2025年2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ii)2025年5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iii)2025年8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xiv)2025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v)2025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2024年中期業績的公告；(xvi)2025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的公告；(xvii)2025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2025年中期業績的公告；及(xviii)2025年11月27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如下：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中國南京及江蘇省領先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主要提供多元化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如常運作。

復牌計劃及進展情況

本公司一直積極處理聯交所就其遵守復牌指引發出的意見。下文簡要概述本公司近期於推進履行復牌指引方面的主要發展：

復牌指引1：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批准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全年業績。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

預期2024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報將於2025年12月初刊發。隨後2025年中期報告將於2025年12月13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本公司管理層於先前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現錯誤陳述，並已將此等錯誤陳述更正至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錯誤陳述的詳情及有關重列的財務影響載於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1日的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全年業績公告內。

復牌指引2：對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及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兩階段獨立法證調查。獨立法證會計師已於2024年11月25日完成第一階段獨立法證調查，並於2025年8月18日完成第二階段獨立法證調查。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公佈調查結果、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影響及其補救措施。

有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請參閱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1日的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全年業績公告。

復牌指引3：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有關的合理監管擔憂，從而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所有涉及獨立法證會計師所識別調查結果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被罷免、退任或辭任其職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為未來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目的委任姜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劉先生為本公司新總裁（二人先前均未於銀城集團或銀城國際擔任管理職位），以優化本公司管治及管理架構，增強本公司的獨立性及營運能力，確保本公司穩健、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管理層架構變動已解決及糾正獨立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所報告的先前管理層未能獨立於銀城集團及銀城國際的問題。

此外，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上市合規培訓，重點涵蓋董事行為守則、營運獨立性、內幕消息、資料披露及相關法規。本公司亦已制定政策，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參加定期培訓，並須就上市規則的主要章節及經更新章節及時進行培訓。

本公司須持續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或採取補救行動，確保在此領域完全合規。

復牌指引4：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IC顧問作為其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全面審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披露。

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及當中所載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完成實施IC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經加強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適當履行復牌指引4。

復牌指引5：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充足的營運水平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807個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2025年6月30日，非住宅物業涵蓋11類物業，包括政府設施、金融機構、物業銷售辦公室、醫療機構、商業綜合體、公園、交通設施、工業園區、綜合用途物業、學校及辦公大樓。

儘管提供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仍為本集團創造收益及擴展規模的基礎，但本集團正透過多元化其所提供服務以涵蓋其他類型的非住宅物業、優化項目組合及調整業務結構，尋求提升其在非住宅領域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提供非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增長穩定，於2025年6月30日達447個物業，同比增長約2.3%。在管住宅物業同比減少44.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退出若干虧損項目，尤其是200個左右舊城社區。

本集團以市場導向模式著稱，具備強大的外部擴展能力。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94.2%的項目來自市場，包括物業業主委員會或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7.8百萬元增加約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新獲項目開始貢獻收益。

本公司預期將維持與物業服務行業領先企業相若的收益及純利增長水平，並透過低財務風險保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持續。

充足的資產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充足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總額約人民幣997.0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業務營運水平充足，且擁有的資產價值足以支持其營運，從而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並證明本公司股份可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復牌指引6：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述，隨著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

復牌指引7：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設有合理可行的信息披露機制。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已向市場及公眾告知重要信息及本公司的最近期發展。

然而，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意識到若干關連交易可能未按照上市規則妥為披露。本公司承諾將於2025年12月13日或之前披露有關資料。

復牌計劃

本公司致力遵守復牌指引及目標，以向聯交所申請於所有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朱力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力先生及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溫浩先生、姚寧先生、馬文紅女士及張明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霞女士、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